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已議決向8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160,000股獎勵股份，以獎勵彼等之過往貢獻，以及挽留彼等效力及共享本集團之未來成長，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該等獎勵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388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8名僱員（「承授人」）獎勵及授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共3,16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股份獎勵」）。該等承授人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款進行，以獎勵彼等之過往貢獻，以及挽留彼等效力及共享本集團之未來成長。

## 股份獎勵

下文載列股份獎勵之詳情：

### 1. 授出日期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2. 承授人

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

授出股份獎勵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已經或將獲超過GEM上市規則下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承授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3. 獎勵股份數目

涉及3,160,000股獎勵股份的股份獎勵均已授予承授人。

## 4.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23港元。

## 5. 歸屬期

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有兩個歸屬期，一個約為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另一個約為十二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如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明確准許，歸屬期約為六個月的股份獎勵為與過往貢獻有關且構成大額花紅方案的一部分，有關方案已計及所作出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 6. 股份歸屬及配發

歸屬後，承授人將無條件擁有權利獲得獎勵股份。

承授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步驟使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生效。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任何日期（「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須為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

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分派。

## 7. 授出的目的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承授人過往之貢獻，以及挽留彼等效力並共享本集團之未來成長。

## 8. 管理

董事會將管理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股份獎勵將透過發行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內新股份的方式達成。授出股份獎勵後，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下可供未來授出的以新股份方式達成的股份數目為67,730,000股。

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起，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0,360,000股股份，其中(i)1,48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發行；(ii)8,880,000股股份將歸屬及發行；及(iii)概無任何股份失效。

獎勵股份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承授人無須支付費用。

## 其他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諮詢、合規諮詢、營銷股權資本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及(ii)於日本及香港之自營投資。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ltus.com.hk](http://www.altus.com.hk) 刊登。